

交易类业务办理须知

交易需提供的资料：

- 1、《风险告知函》（适用符合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第八条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条件之外的投资者）；
- 2、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书》或《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》（适用符合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第八条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条件之外的投资者）；
- 3、《机构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》（适用符合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第八条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条件的投资者）；
- 4、《交易类业务申请书》。

注意事项：

认/申购

- 1、投资者当日开户，即可进行认/申购，如果开户确认失败，则交易失败；
- 2、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单。

赎回

- 1、投资者的交易账户必须有足够的产品份额，如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所持有的产品份额，本次赎回申请将无效；
- 2、T日赎回，T+2个工作日起（含）可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。

交易受理时间

- 1、直销中心受理客户交易申请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：30-15:00（以我司直销中心时间为准），认购业务的受理时间以该产品的销售（发售）公告为准。投资者在非交易时间提交的申请，将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受理。法律法规或产品合同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
- 2、传真交易时间以我公司传真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

办公地址：上海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7层

邮编：200010

直销专线：021-33315895

直销传真：021-63326381

客服电话：4009200808

官方网站：www.dfham.com